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10001037

議案編號：1010222070101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468 號 政府提案第 13016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101000637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之 1 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提本（101）年 2 月 16 日本院第 3286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檢送「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之 1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含附件）

院 長 陳 冲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歷經十五次修正，目前被保險人已達九百餘萬之多，對於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成效甚為顯著。

為健全勞工保險財務，本條例第十七條對於部分被保險人未依限繳納保險費者，應加徵滯納金及暫行拒絕給付，定有明文，惟對於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遲延給付，如何使被保險人獲得救濟，則未有明文規定。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三號解釋意旨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爰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增訂保險人給付期限及逾期應加給利息之規定。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本條例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p>		<p>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對於職業工會、漁會等所屬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者，應加徵滯納金及暫行拒絕給付定有明文，但對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遲延給付而受有損害時，應如何救濟則無明文規定。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三號解釋意旨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增訂本條以明確規範保險人給付期間及逾期應加給利息。</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